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79)

- (1)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 (2) 有關除牌決定之覆核申請；
- (3)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 (1)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4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停牌及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天軟件園提起的訴訟公告（「訴訟公告」）；(2)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有關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的公告（「不合規公告」）；(3)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4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及 2023 年 4 月 13 日有關聯交所就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各本公司發出的公告（「復牌指引公告」）；(4) 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及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公司業務運營更新和復牌情況（「季度更新公告」）；(5)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7 日及 2022 年 7 月 4 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隨後發生變動的公告（「臨時股東大會公告」）；(6)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及 2022 年 7 月 4 日的公告，內容涉及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清盤公告」）；(7) 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就（其中包括）麥先生及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李女士辭任公司秘書的公告（「辭職公告」），連同訴訟公告、不合規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季度更新公告、臨時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清盤公告，統稱為「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函件，指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如公司決定不申請覆核，公司股份最後上市日期為2023年6月5日，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2023年6月6日上午9時起被取消。

有關除牌決定之覆核申請

2023年5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秘書提交覆核該決定的申請。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覆核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退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進度更新

復牌指引摘要

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復牌制定以下指引：

聯交所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19 日信件中的編號	復牌指引公告中的相應編號	復牌指引
RG1	(ii)	證明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組建董事會
RG2	(vi)	刊發所有欠缺的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RG3	(i)	披露貸款違規詳情
RG4	(i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駁回
RG5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7A及3.28條
RG6	(vii)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RG7	(v)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須於恢復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使聯交所信納其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有首要責任制定其復牌的行動計劃。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則聯交所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履行部分復牌指引

聯交所在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函件中表示，上市委員會認為有關董事會有效性的 RG1 指引和有關駁回清盤呈請的 RG4 指引已經履行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季度公佈有關其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以下列出完成所有復牌指引的預計時間表。

復牌指引		預計時間表
RG1	證明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組建董事會	已履行
RG2	刊發所有欠缺的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於 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刊發
RG3	披露貸款違規詳情	除聯交所可能進一步提出的任何查詢外，本公司已於本公告中披露有關貸款違約、潛在貸款違約及訴訟的所有重大資料。
RG4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駁回	已履行
RG5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7A及 3.28條	<p>麥先生及黃先生辭職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 3.21條。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一旦作出委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p> <p>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17日委任蔣智堅先生為授權代表。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第二名授權代表職位。一旦作出委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p> <p>李女士辭職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職位。一旦作出委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p> <p>目前預計公司將在 2023 年6月16日或之前確定合適的人選並填補上述職位。</p>
RG6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一直檢討其業務，致力改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或之前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文件，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RG7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請參閱該等公告及本公告。公司一直將所有重大信息告知市場，以供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不時評估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
-----	---------------------------	---

業務運營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長期轉租安排進行磋商。一旦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披露貸款違約和潛在貸款違約的詳情

茲提述訴訟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及季度更新公告。

貸款違約

如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中天軟件園有限公司（「中天軟件園」）違反了 2020 年貸款協議有關本金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的貸款。2020 年貸款到期日為 2021 年 9 月 26 日。中天軟件園因拖欠償還 2020 年貸款而違反 2020 年貸款協議。

濰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山東路支行（「濰坊銀行」）已就償還 2020 年貸款向中天軟件園發起訴訟。本公司接獲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2 日由山東省青島市北區人民法院發出有關就償還濰坊銀行向中天軟件園提供貸款的法律訴訟之民事判決書。根據該民事判決書，中天軟件園須向濰坊銀行償還(1)借款本金人民幣 40,000,000 元、(2)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之應收利息人民幣 3,260,250.25 元及(3)至實際給付之日之逾期利息及法院費用。

另外，濰坊銀行有權以中天軟件園抵押的魯(2020)青島市嶗山區不動產證明第 0025352 號不動產登記證明項下的財產處分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天軟件園尚欠濰坊銀行之金額總數為人民幣 46,417,103.35 (包括本金人民幣 40,000,000 元及利息人民幣 6,417,103.35 元)。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季度更新公告中提及的潛在貸款違約

誠如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復立健康已與山西國際就本金人民幣 600,000,000 元的貸款訂立 2017 年貸款協議。2017 年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 1.2 億元、人民幣 1.2 億元和人民幣 3.6 億元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8 日和 2022 年 6 月 28 日到期。

本公司澄清本公司尚未償還本金，由於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本金所規定的金額，因此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違反了 2017 年貸款協議。

陝西國際已向青島復立健康發起訴訟。本公司接獲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由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有關就償還陝西國際向青島復立健康提供的貸款的法律訴訟之民事判決書。根據該民事判決書，青島復立健康須向陝西國際償還(1)借款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2)截至2021年6月20日的利息人民幣48,746,666.67元、罰息人民幣2,680,000元和複利人民幣2,468,369.28元，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利息、罰息和複利，(3)截至2021年6月20日的利息增值稅及附加人民幣1,590,182.524元、罰息增值稅及附加人民幣167,946.804元，後續的利息和罰息的增值稅及附加金額，(4)違約金人民幣6,000萬元，及(5)法院費用。惟以上(2)-(4)項總和以年利率24%為上限。

另外，(1)陝西國際有權對青島復立健康抵押的財產編號為魯(2019)青島市高新區不動產證明第0009601號《不動產登記證明》項下的青島市高新區河套街道匯海路877號國有土地使用權享有優先受償權，(2)陝西國際有權對瑋邦有限公司(Best Sight Limited)質押的編號為(青高新)外資股權登記設字【2019】第000001號《外商投資企業股權出質設立登記通知書》項下所持的青島復立健康股權享有優先受償權。

截至2023年4月30日，青島復立健康尚欠陝西國際之金額總數為人民幣748,433,051.25元(包括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利息人民幣121,173,333.33元、利息增值稅人民幣3,529,320.39元，利息增值稅附加人民幣423,518.45元，複利罰息人民幣22,570,595.57元，罰息增值稅人民幣657,395.99元，罰息增值稅附加人民幣78,887.52元)。

披露訴訟的進一步細節

如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訴訟公告所披露，法院於2021年8月20日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遼寧路支行(「華夏銀行」)提出的申索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天軟件園發出原訴傳票，有關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全額到期，合計人民幣37,503,557.22元(包括截至2021年5月24日的應計利息)的還款。

有關上述訴訟的進一步更新載列如下：

本公司接獲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由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有關就償還華夏銀行向中天軟件園提供的貸款的法律訴訟之民事判決書。根據該民事判決書，中天軟件園及其他被告上訴失敗，維持原判，須向華夏銀行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37,482,132.85元、至實際清償日止利息及罰息(暫計算至2021年5月24日之利息及罰息分別為人民幣12,250元及人民幣9,174.37元)、華夏銀行律師代理費及法院費用。

如中天軟件園未履行上述判決給付義務，華夏銀行有權以中天軟件園設定的青房地權市他字第2014136307號房地產他項權證項下的抵押房地產處分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

截至2023年4月30日，中天軟件園尚欠華夏銀行之金額總數為人民幣43,612,98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37,482,132.85元及利息人民幣6,130,847.15元)。

公司為解決貸款違約引起的問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中天軟件園及青島復立健康的全部股權進行磋商。若能實現，於交易完成後，中天軟件園和青島復立健康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11月1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蔣智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智堅先生及許永雄先生。